吉林省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保护管理，更好地对社会公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是指一切组织和公民为纪念革命烈士建造的陵园、墓穴、纪念碑（塔）、纪念馆（堂、亭、祠）、塑像等纪念建筑物。　　第三条　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由其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第四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均有保护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义务，有制止、检举和揭发破坏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行为的权利。对同破坏、污损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行为作斗争者，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护、支持、鼓励和表彰。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本行政区域内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城乡规划，统一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根据其纪念意义、历史价值和规模，由民政部门报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确定为该级政府重点保护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第七条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保护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民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报经当地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管理单位，负责具体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末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保护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建立该建筑物的组织或其委托的组织，在民政部门指导下，负责保护管理工作。　　第九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全面履行其保护管理职责。　　第十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对于其负责管理的资料、图片、实物，必须指定专人整理登记，建立档案，落实管理措施，保证被管物品的安全。　　第十一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应配合所在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以及机关、工厂、部队、学校等单位，开展祭扫烈士墓地以及其他纪念烈士的活动，充分发挥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褒扬先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第十二条　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的维护、修缮，施工前要拍摄照片，形成文字资料存档。专职负责管理该建筑物的管理单位，还应将有关资料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保护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该建筑物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破坏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该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未经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和上级民政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必须迁移或拆除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时，须经原批准建立该建筑物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拆除、迁移和重建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附属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涂污、刻损烈士纪念建筑物；　　（二）在纪念革命烈士的墓地和灵堂埋葬或存放非烈士的遗体、遗骨或骨灰；　　（三）在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及附属土地上燃放烟花爆竹，开展影响烈士纪念建筑物庄严肃穆气氛的娱乐活动；　　（四）未经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许可，砍伐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附属土地范围内的植物及采摘其花朵、果实。　　第十七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在不改变和影响该建筑物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开展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维修园内纪念设施和扩大再生产。　　第十九条　对于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开展的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在国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给予照顾。　　第二十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维修和管理经费，由批准建立该建筑物的人民政府或建立该建筑物的单位负担，确定该建筑物为重点保护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人民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并由该建筑物管理单位从经营收入中补充，不足部分可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向社会募捐解决。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者，由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以５００元以内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者，由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逾期未迁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者，由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处３００元以内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者，由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处以５００元以内罚款，并没收全部非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及其保管的文物、资料等遭受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